附件2：

江西省林权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1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地上有林木的，应当一并办理登记。

## 1.1首次登记

**1.1.1适用情形**

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可以申请林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1.1.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权属来源材料 | 经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

## 1.2变更登记

**1.2.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内容记载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材料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

（3）林地面积、界址状况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承包林地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变更材料 | 变更的合同或补充合同。 |

## 1.3转移登记

**1.3.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变化的，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互换；

（2）转让；

（3）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合并；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转移材料 | 经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的合同。 |

## 1.4注销登记

**1.4.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1）林地灭失或林地被依法征收的，依嘱托办理；

（2）承包经营权终止或被依法撤销；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权利消灭材料 | （1）林地灭失或林地被依法征收的，由有权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
| （2）承包经营权终止或被依法撤销，由有关部门或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2林地经营权登记

林地经营权登记时，地上有林木的，应当一并办理登记。

## 2.1首次登记

**2.1.1适用情形**

（1）家庭承包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

（2）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

（3）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

**2.1.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权属来源材料 | 林权流转合同，或取得经营权权利证明材料。 |

## 2.2变更登记

**2.2.1适用情形**

因下列情形导致合同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材料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

（3）林地面积、界址状况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经营林地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变更材料 | 林权流转合同。 |
| 4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5 | 地籍调查成果 | 涉及林地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登记机构审核通过的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等地籍调查成果。 |

## 2.3转移登记

**2.3.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因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变化的，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出租；

（2）入股；

（3）继承；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转移材料 | 林权流转合同。须备案或承包方同意的，提交相应材料。 |
| 4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2.4注销登记

2.4.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1）林地灭失或林地被依法征收的，依嘱托办理；

（2）林地经营权终止或被依法撤销；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权利消灭材料 | （1）林地灭失或林地被依法征收的，由有权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
| （2）林地经营权终止或被依法撤销，由有关部门或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3林地使用权登记

## 林地使用权登记时，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一并办理登记。

## 3.1首次登记

**3.1.1适用情形**

（1）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按照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的；

（2）自留山；

（3）历史形成的的国营林场经营（国乡联营）的集体所有林地。

**3.1.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权属来源材料 | （1）属国有林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历史形成的依据土地确权政策，提交土地经营利用情况，四至指界材料； |
| （2）属自留山的，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证明材料； |
| （3）属国乡联营的，提交取得使用权权利证明材料。  |
| 4 |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内部获取） |
| 5 | 地籍调查成果 | 经登记机构审核通过的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国有林地）。 |

## 3.2变更登记

**3.2.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林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材料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

（3）林地面积、界址状况发生变化的；

（4）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承包林地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变更材料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材料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公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民政等有权机关出具的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为同一人的材料； |
| （2）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
| （3）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林地的材料； |
| （4）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达成的调解协议，或法院作出的判决。 |
| 4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5 | 地籍调查成果 | 涉及林地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登记机构审核通过的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等地籍调查成果。 |

## 3.3转移登记

**3.3.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林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1）国有林地和地上的森林、林木使用权经批准转让的；

（2）因家庭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自留山权利转移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转移材料 | （1)国有林地和地上的森林、林木使用权转让的，提交批准转让材料。 |
| （2）自留山权利转移的应提交集体经济组织认认定意见。 |

## 3.4注销登记

**3.4.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林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注销登记：

（1）林地灭失或林地被依法征收的，依嘱托办理；

（2）林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登记时，应一并注销森林、林木所有权或森林、林木使用权。

**3.4.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 权利消灭材料 | （1）自留山、国有林地灭失的，提交相应证明明材料； |
| （2）自留山权利因无承继人而消灭的，提交集集体经济组织证明材料； |
| （3）林地使用权被依法征收或收回，以及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凭有权机关的批准材料办办理，由登记机构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

# 4林权抵押登记

林地抵押的，相应的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一并抵押；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抵押的，其对应的林地权利一并抵押。

## 4.1首次登记

**4.1.1适用情形**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以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林地使用权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4.1.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主债权合同 | 最高额抵押的，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材料。 |
| 4 | 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 | 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
| 5 |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内部获取） |
| 6 | 相关材料 |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主债权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

## 4.2变更登记

**4.2.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3）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发生变化的；

（5）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

（6）最高债权额发生变化的；

（7）最高额抵押权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2登记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变更材料 | （1）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或不动产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公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民政等有权机关出具的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者义务人为同一人的材料； |
| （2）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额债权、债权确定期间、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
| （3）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材料。 |

## 4.3转移登记

**4.3.1适用情形**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可以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

（1）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2）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和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3）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和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4.3.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转移材料 | （1）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 （2）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
| （3）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

## 4.4注销登记

**4.4.1适用情形**

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1）主债权消灭的；

（2）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2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说明**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2 | 申请人身份材料 | （1）属本人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 |
| （2）企业及其他单位申请的，提交法人登记证照； |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 |
| （4）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经村委会盖章确认的村小组负责人身份材料、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等； |
| （5）属代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材料，境外委托的须认证或公证。 |
| 3 | 权利消灭材料 | 抵押权已消灭的，提交解除抵押的材料、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